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深圳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台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台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台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黄培伦

熊 锐

刘佩莲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12 日